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585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吳政鴻

被告 徐法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3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申辦0000000000號等電話號碼等情，業據被告所坦承，被告僅抗辯：已經繳清了等語（本院卷第51頁）。
二、然觀卷內之證據可以知悉，台灣大哥大等電信公司，在轉讓債權給原告前，仍持續寄發繳款通知給被告，並通知被告因為欠費未繳而需要補繳當初辦手機的專案補貼款，且卷內並無任何被告已經繳清之證明，佐以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陳稱：我沒有當初繳費的證明等語（本院卷第52頁），基此，本院認為原告所提的證據足以證明其請求，而本院沒有證據來認定被告之抗辯有理由，故本件原告之訴訟，有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
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吳婕歆

附表：

編號	積欠本金	逾期日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
1	34,258元	105年9月1日	105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2	21,285元	108年4月1日	108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3	4,758元	108年3月1日	108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合計	60,301元			